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2026年“江北政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T-20260416-002

甲方：(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壹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保障南京江北新区“江北政务”办公平台的稳步运行	1	套	60000
2	提供南京江北新区“江北政务”办公平台专属功能维护	1	套	45000
3	数字治理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1	套	43500

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及乙方最终响应方案。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圆整，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增值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6年06月至2026年12月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ZYT-20260416-002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到岗及服务启动准备工作。
- 2.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 3.付款条件：

甲方自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运维服务期结束后，依据服务期运维服务报告且通过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考核，支付合同总额的 70%×考核系数。

考核系数表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得分	$90 \leq X \leq 100$	$80 \leq X < 90$	$60 \leq X < 80$	$X < 60$
考核系数	1	0.95	0.9	不支付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支付，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响应、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乙方逾期响应、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服务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违法转包分包等严重违约行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0日



乙方：南京壹宝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联系电话：1337235163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